

劳动者试用期遇“陷阱”如何维权?

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不仅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还可以对试用期限、试用期间的待遇等进行约定。可是,在现实中总有一些用人单位背离设定试用期的目的,为获取自身利益做出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情。

以下3个案例,分别对用人单位恶意延长试用期期限、刻意压低试用期工资、在试用期满后故意赶走劳动者等常见试用期“陷阱”进行了法律分析,同时为劳动者如何维权指明了道路。

【案例1】

试用时间过长,劳动者有权索要赔偿

一家公司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用工成本,在与新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总是尽可能将试用期拉长。2020年1月,在与吴女士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时,该公司同样将试用期定为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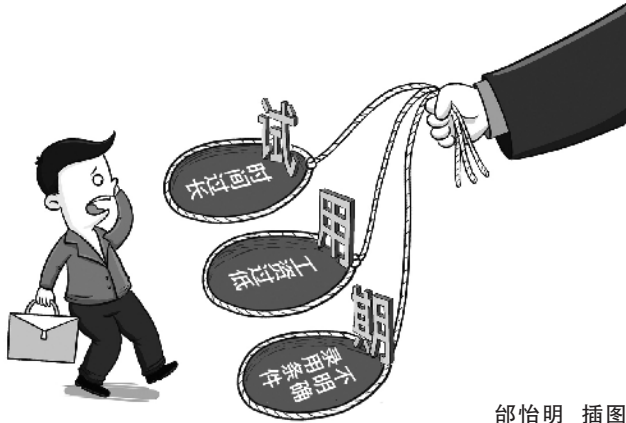
那么,吴女士在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时,她还能就此索要赔偿吗?

【点评】

吴女士可以索要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与之对应,公司与吴女士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理不应超过二个月。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邵怡明 插图

【案例2】

试用期间工资过低,劳动者有权要求补偿

李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内工资是正式员工工资的40%。一开始,李女士不知道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是多少。当发工资时,她发现自己所得工资低于公司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根本无法维持生活。于是,李女士要求公司给予适当补偿。

然而,公司以双方“约定在先”为由拒绝了李女士的请求,并称李女士无权反悔。

【点评】

李女士可以反悔。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

对于试用期工资底线,法律是有着明确规定的。

与之对应,本案中的公司只按40%向李女士发放试用期月工资是违法的,其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的标准向李女士补足差额。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用人单位与员工对劳动报酬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可按集体合同的80%支付。如果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按同工同酬的80%支付。但是,无论按哪一个标准,都不能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案例3】

录用条件不明确,劳动者有权讨说法

2021年5月23日,黄女士与一家公司约定的为期3个月的试用期届满。工作期间,黄女士认为自己各方面表现都很优秀,工作业绩也不错,如果没有意外,

“转正”是理所当然的。

可是,等到公司公布录用结果时,黄女士发现自己跟其他人一样,被公司同样以“经试用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聘。为此,她要求公司说明具体的录用标准,以及她被弃录的具体原因或根据,但公司拒绝作出任何说明。

对此,黄女士可以讨说法吗?

【点评】

黄女士可以讨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这并不等于用人单位可以不明不白地任意解除劳动合同。具体来讲,用人单位应当向未被录用的劳动者说明其录用的条件是什么?未被录用者不符合哪些录用条件?用人单位有哪些证据证明该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如果公司不能证明黄女士“不符合录用条件”,其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即向黄女士支付赔偿金。
颜东岳 法官

标错商品价格 员工应否赔偿

编辑同志:

我注册有一家网店,手下有5名员工。商品价签一直由网店营业员朱某负责制作。不久前,朱某因工作大意,将价格为2600元的扫地机器人错标为260元,结果销售火爆,2个小时内就卖出100台。

我对这组异常的销售数据感到意外,遂立即查找原因,才发现价格标错。网店客服随即联系已下单付款的所有买家,告知价格有误,将取消订单全额退款。但是,买家们不认可,有的买家要求网店履行交货义务,有的买家则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请问,对此类事情该如何处理才合法?网店赔偿买家损失后可否向员工朱某追偿?

读者:盛林州

盛林州读者:

一方面,由于你的网店操作失误,故可以依法取消订单。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本案中,买家在你的网店选择商品并提交订单、完成付款后,双方的买卖合同已依法成立。当然,由于网店标错价格,而且标价与货品原价相差悬殊,这构成重大误解,故网店可以在法定的90日内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合同。如果网店未在规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应依约向买家交付货品。

另一方面,网店可以行使撤销权,但买家可以要求网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本案中,你的网店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违反了合同义务中的诚信缔约义务,损害了买家的信赖利益,因此,买家有权要求网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损失。

再一方面,网店可以向朱某追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本案中,朱某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价签制作人员,竟然将货品的价格少标一个0,说明其对工作是严重不负责任,可以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所以,网店在向买家交付货品或赔偿损失后,可以向朱某追偿一定比例的损失。
潘家永 律师

个体老板欠债不还,可否追加其妻连带清偿?

【案情】

程某系个体房产公司董事长,其妻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8日,公司开发建设一小区商品楼项目时因急需资金,程某、公司共同与刘某签订一份《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向刘某借款600万元用于开发小区项目工程,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期内不计收利息。如逾期偿还借款,未归还部分款额除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外,另须按月利率2%补付借期内利息,程某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此后,刘某通过银行将978万元转入公司账户。

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向刘某偿还借款。经刘某起诉,法院判决公司向刘某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法院查

明,程某与佟某于1991年12月16日登记结婚。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某,股东为程某,佟某任公司监事。

之后,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其中一项为:拍卖被执行人程某与妻子佟某共有的房产。佟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获得支持,法院还确认该房产为佟某与程某夫妻共同财产。

2020年1月,刘某以程某、佟某为共同被告提起“夫妻共同债务确认”之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程某所负之债务系为公司的借款做担保,以个人名义所负之债。而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程某及监事佟某系夫妻关系,故公司实际是被告程某和被告佟某共同在经营,被告程某实际上是在为其与被告佟某共同经营的公司的借款进行担

保,故该担保的债务实际上是被告程某与被告佟某的共同债务,而不能仅依据被告程某以其个人名义对外所作的担保就认定为个人债务。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程某向原告刘某偿还的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的担保之债为被告程某与被告佟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评析】

《民法典》第1064条2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借款人系公司,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程某与公司监事佟某系夫妻关系,因公司实际是由二人

共同经营,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程某的个人经济利益,进而决定其家庭收益。所以,程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既是为了公司利益,也是为了其个人利益,属于夫妻共同生活中的共同经营活动。相应地,程某为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实际上也是为家庭利益所负债务,应当由夫妻二人共同承担责任,二人应当共同偿还刘某的借款及利息。

【提示】

透过本案,人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启示:当债权人确有证据证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夫妻一方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时,可以提起夫妻共同债务确认之诉,在得到法律支持后,再将夫妻作为共同被执行人。如此一来,就可以为讨回被拖欠的债务增加一重保障。

杨学友 检察官